

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【美術】比賽石牌國中校內學生作品徵選計畫

- 壹、目的：為提升學生藝術涵養、陶冶性情、激發學生創意，公開甄選本校學生優秀美術作品，鼓勵同學參加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。
- 貳、徵選類別：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六類，每件作品皆屬獨立創作，每人每類限參加一件，每人不限參加一類，主題自訂。
- 參、報名方式：採自由參加，請將報名表自即日起至 113/09/06（五）放學前止，送學務處訓育組。
- 肆、作品繳件時間：自 113/09/09（一）起至 113/09/13（五）午休前止，將作品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- 伍、比賽規格：

類 別	徵 選 作 品 規 格
西 畫 類	一、作品一律使用畫紙、紙板或畫布。 二、作品大小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框。
書 法 類	一、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，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 二、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框。
平面設計類	一、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二、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三、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 39 公分×108 公分或 78 公分×54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連作不收。作品先不用裱框，若通過校內初選，須送件至北市參賽則通知裝框。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。
漫 畫 類	一、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光碟片。 二、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要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 三、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框。
水墨畫類	一、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 二、一律採用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0~35 公分×60~70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框(可托底)。
版 畫 類	一、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二、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 三、作品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框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

陸、參加徵選規則：

- 參加徵選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不得臨摹、抄襲或加筆他人之作品，經查屬實違者取銷資格並依校規論處。
- 參加徵選作品背面左下角務必貼上「作品說明卡」，並於規定時間將作品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（「作品說明卡」可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）
- 請加強作品之固定，以免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
柒、評審：由學務處遴請本校視覺藝術老師擔任。

捌、獎勵：

- 每類別擇優徵選前五名優勝作品，惟評審得視參加徵選作品之水準，酌予增減錄取名額，減額部分得列「從缺」，增額部分得列「佳作」。
- 獲選同學之作品將有機會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；若有兩件以上作品入選，則仍只能以兩件作品參賽。（註：依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「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」）
- 其他未盡之規定，將另行公佈於學務處公布欄及本校網站，請參賽同學務必留意且不得異議。

玖、本計畫呈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沿線撕下後，於 113/09/06（五）午休前，將報名表交至學務處訓育組-----

班級	座號	姓名	類別（請勾選）		導師簽名	
			☐ 西畫類 ☐ 書法類 ☐ 平面設計類	☐ 漫畫類 ☐ 水墨畫類 ☐ 版畫類		
			☐ 西畫類 ☐ 書法類 ☐ 平面設計類	☐ 漫畫類 ☐ 水墨畫類 ☐ 版畫類	視藝老師簽名	
			☐ 西畫類 ☐ 書法類 ☐ 平面設計類	☐ 漫畫類 ☐ 水墨畫類 ☐ 版畫類		

※本表若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影印或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。

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【美術】比賽
石牌國中校內學生作品徵選說明卡

類 組 (請勾選)	☐ 西畫類 ☐ 漫畫類 ☐ 書法類 ☐ 水墨畫類 ☐ 平面設計類 ☐ 版畫類
班級座號	
姓 名	
題 目	
指導教師 (校內)	

※ 請粘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

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【美術】比賽
石牌國中校內學生作品徵選說明卡

類 組 (請勾選)	☐ 西畫類 ☐ 漫畫類 ☐ 書法類 ☐ 水墨畫類 ☐ 平面設計類 ☐ 版畫類
班級座號	
姓 名	
題 目	
指導教師 (校內)	

※ 請粘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

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【美術】比賽
石牌國中校內學生作品徵選說明卡

類 組 (請勾選)	☐ 西畫類 ☐ 漫畫類 ☐ 書法類 ☐ 水墨畫類 ☐ 平面設計類 ☐ 版畫類
班級座號	
姓 名	
題 目	
指導教師 (校內)	

※ 請粘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

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【美術】比賽
石牌國中校內學生作品徵選說明卡

類 組 (請勾選)	☐ 西畫類 ☐ 漫畫類 ☐ 書法類 ☐ 水墨畫類 ☐ 平面設計類 ☐ 版畫類
班級座號	
姓 名	
題 目	
指導教師 (校內)	

※ 請粘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